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9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陈红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或“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减持比例不超过陈红先生个人所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副总经理陈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起始日期. Row 1: 陈红, 0股, 0%, 0.0000元, 2024-09-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起始日期, 减持终止日期, 减持最高价格(元/股), 减持最低价格(元/股), 减持实际数量(股), 减持实际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内,陈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9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通化东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15,516,6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6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2,93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货币单位,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比例, 赎回利率(%), 赎回期限(天).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2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4,936.99元,本金额及利息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1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进展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34.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 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8.23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

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

5.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0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7.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0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大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前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包括修正额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转股公告发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说明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启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23元/股的80%。因14.58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申报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

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邵廷女士、张旭先生、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邵廷女士、张旭先生、尹芳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简历

1.邵廷

邵廷,女,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副经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党群工作

邵副主任,党委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张旭

张旭,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陵绕城高速公路东段西善桥收费站站长;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主管);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尹芳

尹芳,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法务主管;金属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属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经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法务经理、纪检监察部法律审计部副主任、法律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1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进展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